

东至县尧渡镇大庄行政村芦村中心村美丽
乡村建设及污水处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池州贵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2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CZD22023004-1

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至县尧渡镇大庄行政村芦村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及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池州贵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东至县尧渡镇大庄行政村芦村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及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标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东至县尧渡镇大庄行政村芦村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及污水处理项目。
- （2）工程地点：东至县尧渡镇大庄行政村芦村中心村。
- （3）工程规模：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美丽乡村建设；（2）污水处理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其它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 （1）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美丽乡村建设；（2）污水处理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2）主要合同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为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单价承包。
-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叁仟陆佰零玖元陆角陆分（¥3543609.66元）。

6、承包人项目经理：唐传胜；技术负责人：汤涛。

7、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 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1、合同工期及进度

(1) 计划工期为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日（具体以监理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向后推算）。

(2) 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1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 / 。

13、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招标人要求其他变更的项目。

14、价格调整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可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2)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可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在合同中约定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范围或幅度；当没有约定，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照下列主要材料调整：水泥、钢材、块石、中粗砂、管材、碎石和商品混凝土在施工期间池州造价站公布的东至城区信息价均价与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中的价格相比在±5%（含±5%）范围内时不予调整，超出±5%时，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差价部分只计税不取费不下浮；暂定主材价格按招标人书面签证价格调整（无招标人书面签证价格该项主材结算时按市场最低价计

入)，某项暂定主材调价金额：（某项主材签证价格-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相对应的主材价格）×材料数量，调整的金额只计算税金不取费不下浮。

15、本项目不拨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在完成该项目工程量的5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40%的工程进度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的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项目审计金额的97%的工程款，扣除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无息），待缺陷责任期后退还。

14、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计算：1年。

15、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诉讼。

16、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后生效。

19、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协议单位（发包方）：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池州贵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的精神，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的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建设达到“工程优良、干部优秀”的目标，工程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如有违反，将由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对甲、乙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经甲方检举被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立案查处的，甲方奖励乙方被索贿款 1-3 倍的奖金，此款由索贿人承担。

四、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收受、索要行为的发生，如在发现，应立即向本单位领导、公管局和检察机关报告。对知情不报者，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此协议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并接受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监督。

六、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 包 方： 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 池州贵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进一步强化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

3、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健全安全生产基本制度。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5、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也不得以安全生产措施费为限，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6、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在施工现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

7、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各作业场所必须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

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必须有足够的安全警示标志。

8、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认真落实安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监理机构的整改意见并按时反馈。严禁民工宿舍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9、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10、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落实“四不放过”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贰份，报送安全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